

人民日报

（上接第十一版）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捕捞作业的,予以批评教育,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在他国已经受过处罚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 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船舶,可以并处船舶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下水、作业的,责令限期检验,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检验的,可以没收船舶。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 （二）明知是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三）明知是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的渔业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海洋大中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如实填写、保存作业日志；
 - （二）渔业船舶未按规定进行标识或者擅自涂改、遮盖、损毁、伪造、变造、冒用、借用标识；
 - （三）船舶进出渔港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拒不服从调度。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或者相关设施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二）未按规定配备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

（三）渔业船舶超越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

（四）篡改、隐瞒、销毁渔业船舶安全通信导航信息数据。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二百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船舶。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 （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 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渔区、禁渔期违垂垂钓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渔区、禁渔期违垂垂钓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 （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 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渔区、禁渔期违垂垂钓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二）未足额配备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

（三）渔业船舶超越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

（四）篡改、隐瞒、销毁渔业船舶安全通信导航信息数据。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二百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船舶。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 （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 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渔区、禁渔期违垂垂钓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渔区、禁渔期违垂垂钓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未进行捆扎、覆盖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未进行捆扎、覆盖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未进行捆扎、覆盖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具;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在重要渔业水域开展建闸、筑坝、航道建设、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未按照要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在重要渔业水域开展建闸、筑坝、航道建设、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未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渔业资源保护设施以及其他渔业资源保护措施,由渔业执法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

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渔业执法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警机构可以委托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条 从事养殖生产、运输、销售等活动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饵料、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八十一条 向开放水域投放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的,责令停止投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用于投放的水生生物,对投放者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渔业执法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二条 外国人、外国籍渔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渔业资源调查资料和设施设备,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没收船舶。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的规定,被认定为从事非法捕捞活动的外国籍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内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外国籍渔业船舶及其船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提供相应担保的,有关机关可以依法解除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第八十三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渔业执法机构作出决定;海警机构依法进行渔业执法的行政处罚,由海警机构作出决定,需要吊销捕捞许可证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一）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罚款处罚决定不在水上当场作出,事后难以处罚。

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及时报所属渔业执法机构或者海警机构备案。

对不适用当场处罚,但事实清楚,当事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水上案件,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后,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

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在水上实施将物品倒入水中等故意毁灭证据的行为,给渔业执法举证造成困难的,可以结合其他证据,推定有关违法事实成立,但是当事人有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决定而未作出;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

（四）参与渔业生产经营活动;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水产种质资源,是指具有较高经济价值、遗传育种价值、生态保护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可为捕捞、水产养殖以及其他人类活动所开发利用和科学研究的水生生物资源,包括水产苗种;

（二）水产苗种,是指可直接用于繁育、增殖(栽培)生产和科研试验、观赏的水生生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孢子及其遗传育种材料。

（三）亲本,是指已达性成熟年龄的水生生物个体。

（四）渔业船舶证书,包括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检验证书和捕捞许可证。

（五）开放水域,是指水生生物通过水的自然流通能够到达的水域,包括天然水域和与天然水域连通的人工水域。

（六）渔业水域,是指鱼虾蟹贝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蟹贝藻类以及其他水生动植物的养殖场。

（七）海洋牧场,是指在特定海域通过采取投放人工鱼礁等措施,构建的供水生生物繁殖、生长的良好场所。

第八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需要制定休闲渔业管理办法。

第八十九条 在水域、滩涂以外通过设施养殖等方式进行渔业养殖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条 本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电）

（上接第十四版）

（十五）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方 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

（十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或者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

（十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一百零二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

（二）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五）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储存场所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

（六）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七）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八）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查、检验,或者经检测、检验不合格,没有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安全管理措施,或者工艺、设施、设备、原料等发生变更时未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一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流向;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三年;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将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在转让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或者在港区内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分别由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备案的,分别由应急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一百零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二）不按照危险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

化学品)的;向不具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一）向不具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二）不按照危险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